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3-1483
聯絡人：謝豪瑋
電 話：04-3706-1342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0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自主健康說明書 (0110251A00_ATTCH3.pdf、0110251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0年「強化校園反毒專輔增能2.0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9年12月31日以院臺法字第1090202107號函核定修正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（第二期110-113）」第4-2-2行動方案辦理。

二、旨案研習日期、地點如下：

（一）日期：110年11月1日（星期一）、11月2日（星期二）、11月3日（星期三）。

（二）地點：劍湖山渡假大飯店（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大湖口67之8號）。

三、報名相關事宜：

（一）研習對象：

1、國教署及各地方政府負責轄管學校輔導業務之承辦人。

2、各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

人員。

- 3、全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或主任為主（各校1員為限）。

(二)錄取條件：

- 1、鼓勵重點學校輔導教師踴躍報名，本署得優先錄取。
- 2、以未曾參加107、108年「反毒·愛很大」工作坊與109年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-輔導教師跨專業網絡資源認識與合作」研習之學員得優先錄取。
- 3、以各縣市研習訓額規劃數為原則分配，如報名人數未達規劃員額，其差額數則依報名順序遞補入冊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報名人員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課程代碼3080008，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110年9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截止。（網址：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）。完成報名者待接獲錄取電子信件並進行回覆確認後，始配合報到通知準時參與研習，未獲錄取者不另予通知。

- 四、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核予年度專業進修研習時數21小時。
- 五、參加人員請核予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派代，並由各校依規定核發差旅費。
- 六、因資源有限，研習期間切勿遲到早退。如無法全程完成三天課程者建請勿報名；經錄取而臨時取消者請務必於研習前告知，俾利候補作業；無故缺席者將列入爾後相關研習之管制依據。
- 七、為預防新型冠狀病毒之疫情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於研習活動日需確實落實酒精手部消毒及體溫量測，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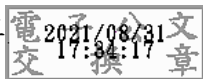
請參加人員自備口罩及個人所需防護用品。

(二)研習活動報到日，參與學員確實繳交「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自主健康說明書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能夠確認參與人員之防疫相關資訊及聯絡方式；倘參與人員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或為疾管署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人員，不得參加。

(三)本研習採固定座位、全程需佩戴口罩、課程禁止飲食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雲林縣聯絡處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
高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
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